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275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五禁五不”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218号）精神，各地认真落实规范招生的有关要求，中职招生工作总体平稳推进。但是近期陆续接到一些信访反映和实名举报，存在个别地区在中职招生过程中违背学生意愿强行要求学生填报指定学校、个别学校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向学生预收生活费等不规范招生行为，严重扰乱了招生秩序，损害了职业教育形象。为切实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含举办中职学校的高职院校）招生行为，实施“阳光招生”，现就在全省范围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五禁五不”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五禁五不”是指：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严禁任何初中学校、任何初中老师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任何初中学校、初中老师违背学生意愿干预或代替初中毕业生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志愿；不准以任何形式剥夺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的权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初中毕业生提前收取与招生或就读相关的任何费用；不准未经省公示的中职学校和专业招生；不准委托任何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招生；不准虚报学籍或滞留流失学生学籍。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清理，自查自纠。从即日起到8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中职学校招生“五禁五不”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要对属地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学校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纠正、限期整改。要设立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并通过招生信息平台和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于6月10前将本市（州）中职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于9月10日前将本市（州）开展专项整治情况报告报送至教育厅职教处。我厅将适时对各地招生及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抽查。

(二)突出重点,确保实效。各地要严格审核学校办学资质,根据学校师资、校舍面积等基本办学条件科学核定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人数。各招生学校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制作招生宣传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向社会公布招生学校、办学地址、招生专业、学制年限、实习时间、就业升学前景、资助政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招生和宣传必须与公布信息一致;要在本校门户网站上开设招生宣传专栏,提供学校招生简章查询、在线咨询等服务;要严格核查学校收费行为,不得巧立名目扩大收费范围、违规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未注册学籍学生费用,学费收费按学期进行、不得跨学期预收,不得使用非规范收费票据。中等职业学校跨市(州)招生,需在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着远长远,常抓不懈。各地要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机制。要坚持“四个统筹”,即统筹初中毕业生生源管理,统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筹公办和民办职业学校招生,统筹区域内和跨区域的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要按照“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为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提供公平、公正、规范的招生环境,维护学校、考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初中毕业生的合理分流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协调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站在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改进行风、从严治党、提高职业教育治理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五禁五不”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总体研判，精准施策，确保本地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范有序。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教育局长、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长和分管校长是第二责任人。中等职业学校要端正办学方向，牢固树立正确办学思想，增强依法依规办学意识，严格执行规范办学有关要求，自觉规范招生行为。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中职招生“五禁五不”的，各地要按照管理权限严肃问责查处。对违规中等职业学校，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对本行政区域内中职学校的违规办学行为失察或制止不力、疏于管理、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

为重要意义的宣传，增强职教战线同志对规范中职学校办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加强对中职学校招生相关政策宣传，让群众了解并参与到中职学校规范招生中来；要加强对查办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典型案例处理结果的宣传，警醒和威慑违规办学者；要大力宣传规范招生正面典型，树立职业教育良好社会形象。

联系人：教育厅职教处，陈巨东；联系电话：028-86112175；
电子邮箱：261789859@qq.com。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